附件4：

**报价文件真实性承诺书**

本公司承诺：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参加江都管理处驻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闸站管护项目部防雷（静电）装置检测项目报价。

1.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，否则将视为失信报价人。
2.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报价单位串通报价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3.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。
4.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。
5. 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。
6.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
7. 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、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。
8. 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及合同约定，执行合同的施工工期。
9. 保证施工材料及工艺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，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施工材料。

**不得违反上述条款，否则将视为失信报价人。一经核实，1至2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。**

**承诺人（签名盖章）**

**日 期：**